

法院公告

严炜亮：

本院受理原告云联城市交通（福州）有限公司与被告严炜亮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各项损失合计 12704.98 元；2、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等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均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 30 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1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）